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 自願公告

### 信達生物和羅氏達成戰略合作 以發現和開發多個細胞治療和雙特異性抗體產品

本公告由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或「信達生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Innovent H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羅氏集團（「羅氏」）達成了一項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以發現和開發多個產品，涵蓋細胞治療和雙特異性抗體。

雙方的合作將聚焦於研究、臨床開發和商業化多個雙特異性抗體和細胞治療產品，這些產品將直接用於血液腫瘤和實體腫瘤治療。通過此戰略合作，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其細胞治療發現平台並豐富其精選的獨有雙特異分子產品鏈，有望惠及更多全球患者。

根據該協議條款，Innovent HK將為其非獨家使用羅氏某些技術發現和開發2:1雙特異性T細胞抗體(TCB)和通用型CAR-T平台而支付首付款、開發和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產品銷售提成。Innovent HK將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這些產品。羅氏對每個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開發和商業化權益保留回購選擇權。如羅氏行使其全部選擇權，則將向Innovent HK支付總計1.4億美元款項，以及，如果所有產品均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支付產品開發、獲批和銷售等總計約19.6億美元的里程碑款項，此外還將支付每個產品兩位數比例的銷售提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成功開發和最終銷售此戰略合作中的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